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識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

更改公司標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一項新公司標識(見本公告上方所示)，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將由「SINO HAIJING」更改為「MING LAM HLDGS」，中文簡稱將由「中國海景」更改為「銘霖控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106」。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

更改公司標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一項新公司標識(見本公告上方所示)，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該標識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並用於其網站。本公司的舊標識及新標識載列如下，以資識別：



(舊標識)



(新標識)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將由「SINO HAIJING」更改為「MING LAM HLDGS」，中文簡稱將由「中國海景」更改為「銘霖控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106」。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識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識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